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贯彻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若干规定

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，是严格党员管理，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。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做出以下规定：

一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。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。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，由党支部书记主持。会议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。一般要有支部半数以上的党员参加方为有效，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，方能有效。

二、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。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会议议题一般包括：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，讨论制定相应的工作方针；研究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；研究有关师风师德建设方面的问题；研究培养、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。

三、定期召开党小组会。党小组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。内容一般围绕党支部的近期工作，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，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。比如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；讨论学风建设等工作事项。

四、定期上党课。各支部年初将本年度上党课计划上报党总支。一般两个月上一次党课。提倡党员带头在支部上党课。党课教育是党组织用授课形式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。着重抓好两个环节：一是抓好选题，一定要与党的中心工作和党员的思想实际紧密集合。二是要抓好课后的学习讨论。课后组织党员进行深入讨论，并联系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。

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讨论决定，各支部严格遵守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认真做好“三会一课”活动台账。年底党总支将对各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的台账进行检查评估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